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会议纪要

[2020] 第 7 号

2020 年 4 月 17 日

签发人：雷承锋

名称：2020 年第七次党委会

时间：4 月 14 日 15:00-18:00

地点：坞城校区二层会议室、视频分会场

主持：雷承锋

出席：秦华伟 李高斗 王伟 苏小林 赤新生 李芳
樊哲民 罗贵隆 宋海宏 蔚志坚

列席（主会场）：李军 拜秀萍

列席（分会场）：各部门、各系（部）班子成员

记录：车帅

会议研究决定的主要事项

一、再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会议再次集体深入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二、传达学习贯彻省委第三十次专题会议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精神和 4 月 9 日省教育厅高校毕业年级开学视频调度会精神，再安排、再部署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毕业年级开学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第三十次专题会议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精神及省教育厅高校毕业年级开学视频调度会精神。

会议指出，目前，我国的疫情防控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但国外形势依然严峻，党中央推进各地复工复产的目的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秩序，疫情防控仍然不可麻痹大意。根据学院实际，2020届毕业生本学期的顶岗实习时间为4月15日——6月5日，4387名毕业生返岗实习既是复工复产需要，更是就业的关键环节，也是学院教学质量和综合实力的体现。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困难更大、情况更复杂，不论以何种形式参与实习，其身份都是学生，要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落实以下举措，确保毕业生“零感染、零事故、零舆情”。一是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准”，摸清毕业生实习期间的风险点，做到心中有数，严格落实好学院防疫各项制度安排。二是要做到层层压实责任，构建科学的责任体系。各系（部）、教务处、招生就业指导中心、质量控制中心要完成教学任务，学生处要抓好学生日常管理，辅导员要全天候掌握学生状况，实习指导教师要抓好学生的教育引导。三是要紧盯关键环节，各系要审定好各专业教学计划，确保教学计划合情、合规、合法。四是各系要选择有实力、讲诚信的企业，本着专业一致和就近原则，与教师、家长、学生组成抗疫命运共同体。各系书记、主任要严格把关，落实好安全协议、健康保障协议、三方协议，做好基础工作。五是要执行好学生身体状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组织学生在到岗前完成疫情防控应知应会培训，印发应告尽告指南。六是要组织一次应急处置演练，对学院疫情防控各方面准备措施进行检测。七是要加强心理辅导，根据上级部门制作的工作手册，对接、干预好心理危机学生。八是学生日常管理要严格，坚持好学生管理例会、周会制度，掌握实时数据；要做到一系一案、一生一册，举措精准。九是要将人文关怀贯穿管理始终，制度要有温度，在学生管理的各项工作中体现出人性化，体现出学院对学生的关心关爱。

三、研究决定学院“五条工作主线”和“十大发展任

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会议研究决定，为将学院“五条工作主线”和“十大发展任务”向纵深推进，切实构建起科学完善的治院理教体系，成立学院“五条工作主线”和“十大发展任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学院“五条工作主线”和“十大发展任务”的建设由院党委集中统一领导，根据工作任务进行如下分工：

（一）“五条工作主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学习型学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党委书记，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兼）

副组长：其他院领导

成员：全院党政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各校区工管委和各系部党政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主任任主任，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常务副部长、教务（科技）处长任副主任，成员单位有党委组织（统战）部、学工部（处）、工会、团委、人事处、图文信息中心等。

2、“工作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党委书记，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院党委书记（兼）

副组长：其他院领导

成员：学院党政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各校区工管委和各系部党政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主任任主任，人事处长、纪委办公室（监察室）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单位有党委组织（统战）部、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等。

3、“教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副组长：教务（科技）处处长

成员：人事处、质量控制中心、产教融合发展中心、图文信息中心、继续教育与培训部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校区管委会和各系部教学工作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科技）处，由教务（科技）处长任主任，质量控制中心负责人和产教融合发展中心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单位有人事处、图文信息中心、招生就业指导中心、继续教育与培训部等。

4、“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

副组长：学工部（处）负责人

成员：保卫部（处）、团委、招生就业指导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校区工管委和各系部学生工作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处），由学工部（处）负责人任主任，保卫部（处）负责人和团委书记任副主任，成员单位有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图文信息中心等。

5、“安全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即学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组长（主任）：院党委书记，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常务副主任）：分管保卫工作的副院长

副组长（副主任）：院党委专职副书记、学院纪委书记、分管教学及网络的副院长、分管后勤及防疫的副院长

成员：全院党政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各校区工管委和各系部党政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部（处），由保卫部（处）负责人任主任，由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统战）部、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学工部（处）、教务（科技）处、后勤处、图文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单位有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继续教育与培训部、产教融合发展中心

等。

（二）“十大发展任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1、“创新高水平的党建工作新格局”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建工作研究会）

组（会）长：院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会）长：院党委专职副书记

副组长（会）长：其他院党委委员

成员：院党委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各校区党工委书记和各党总支书记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统战）部，由党委组织（统战）部长任主任，党委组织（统战）部常务副部长任常务副主任，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常务副部长任副主任，成员单位有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学工部（处）、保卫部（处）、工会、团委等。

2、“把握服务区域发展的办学定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党委书记，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兼）

副组长：其他院领导

成员：全院党政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各校区工管委和各系部党政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主任任主任，教务（科技）处处长、质量控制中心负责人、招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为副主任，成员单位有继续教育与培训部、产教融合发展中心等。

3、“构建科学完善的治院理教体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党委书记，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院党委书记（兼）

副组长：其他院领导

成员：全院党政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各校区

工管委和各系部党政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和“五条工作主线”办公室主任以及“十大发展任务”办公室主任共同组成，并由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有党委组织（统战）部、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学工部（处）、保卫部（处）、工会、团委、人事处、教务（科技）处、产教融合发展中心、新校区建设办公室等。

4、“形成转型升级的产教融合格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副组长：产教融合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员：全院党政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各校区工管委和各系部党政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产教融合发展中心，由产教融合发展中心负责人兼任主任，成员单位有教务（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招生就业指导中心、质量控制中心等。

5、“运筹特色鲜明的品牌专业布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副组长：教务（科技）处长

成员：教学口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系部主任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科技）处，由教务（科技）处长兼任主任，成员单位有人事处、财务处、质量控制中心、产教融合发展中心、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图文信息中心等。

6、“打造结构科学的‘双师’育人队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副院长

副组长：人事处处长

成员：全院党政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各校区工管委和各系部党政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由人事处长兼任主任，

成员单位有教务（科技）处、质量控制中心、产教融合发展中心等。

7、“凝炼大国工匠的协同育人模式”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副组长：教务（科技）处处长、学工部（处）负责人

成员：全院党政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各校区工管委和各系部党政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科技）处，由教务（科技）处长兼任主任，成员单位有学工部（处）、质量控制中心、产教融合发展中心、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图文信息中心等。

8、“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

副组长：学工部（处）负责人、团委书记

成员：全院党政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各校区工管委和各系部党政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处），由学工部（处）负责人任主任，工会主席和团委书记任副主任，成员单位有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保卫部（处）、人事处、教务（科技）处、后勤处等。

9、“建设职教特色的绿色智慧校园”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党委书记，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新校区建设的副院长

副组长：其他院领导

成员：全院党政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各校区工管委和各系部党政负责人

成立新校区建设办公室，由分管新校区建设的副院长兼任主任，设两位专职副主任，成员单位有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处、财务处、教务（科技）处、学工部（处）、产教融

合发展中心、图文信息中心等。

10、“争创众志成城的全国文明校园”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党委书记，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院党委专职副书记

副组长：其他院领导

成员：全院党政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各校区工管委和各系部党政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由党委宣传部（文明办）部长兼任主任，成员单位有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党委组织（统战）部、学工部（处）、保卫部（处）、工会、团委、人事处、财务处、教务（科技）处、后勤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图文信息中心等。

会议同时指出，系（部）层面治系理教“思路与制度”建设体系的完善和落实责任单位是各系（部），第一责任人为书记主任；部门层面工作作风建设“思路与制度”体系的完善和落实责任单位是各部门，第一责任人为部门负责人。

四、关于学院“构建科学完善的治院理教体系”的再安排、再部署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最重要的“两大成果”，一是通过了《决定》，《决定》深入回答了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上“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二是形成了习近平关于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深化了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理论的创新和发展，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南和基本遵循。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建设，如何将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学院建设发展的全过程，切实把全

会精神转化为学院的治理效能，使全会精神在山西职院落地生根，是全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

会议强调，构建科学完善的治院理教体系是学院科学发展的根本性建设，是学院“十三五”时期必须要全面完成、“十四五”时期必须要充分发挥作用的一项根本任务。要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全面构建科学完善的治院理教体系，同时要在全面提升学院治院理教能力建设上狠下功夫。

会议对构建科学完善的治院理教体系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一是再强调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由院党委书记，院党委副书记、院长任组长，院党委书记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全院党政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各校区工管委和各系部党政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学院党政办主任和“五条工作主线”以及“十大发展任务”办公室主任共同组成，并由学院党政办主任任主任。要建立健全科学的运行机制：定期召开工作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全体会议；按照相关工作任务落实的既定方案，积极推进学院各层面的“思路与制度”体系建设；定期对“五条工作主线”和“十大发展任务”进行督导检查；并在凝练特色、建立科学的长效机制以及取得实际成果上下功夫。

二是确立工作思路，即坚定不移地以学院“一个目标、两手硬”的基本发展思路为遵循，以实践第一的理念将五条工作主线和十大发展任务作为学院制度建设的实践基础，以政治家和教育家的视野统筹谋划，先行先试、边整边建边改，通过全面深化学院综合改革，在实践中形成科学完善的学院各层面建设发展“思路与制度”体系，并将其成为推动学院事业科学发展的路线图和施工图。要坚决破除学院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传统固化的各种藩篱，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地借鉴国内外职

业院校管理的一切有益成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且具有学院特色的内部治理新模式和先进的现代大学制度。要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其向纵深发展并精益求精、不断创新地一张蓝图绘到底，努力形成“按流程做事、用制度管人，奋发有为朝气蓬勃、跳起来摘桃子”的工作氛围。

三是要准确把握工作思路的深刻内涵。要切实把握优化组织机构设置和推动学院“三定方案”建设作为学院“构建科学完善的治院理教体系”的第一要务。要全面深刻领会学院“五项基本任务”和“五条工作主线”以及“十大发展任务”是构建科学完善的治院理教体系的实践基础。要把握好学院以“一个目标、两手硬”的基本发展思路为遵循，以政治家和教育家的视野统筹谋划，以实践第一的理念先行先试、边整边建边改，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学院各层面建设发展的“思路与制度”体系的工作方法。要准确把握“治院理教体系”和“治院理教能力”的相互关系。要深刻认识构建科学完善的治院理教体系的过程，就是对学院进行全面综合改革的过程。要更加深刻认识“构建科学完善的治院理教体系”的根本性和长期性。

四是要以钉钉子精神统筹推进工作落实。主要落实思路为，对学院组织机构与时俱进地进行优化整合，对学院“三定方案”与时俱进地加强建设；必须更加思路清晰、任务明确地形成学院各层面建设发展的“思路与制度”体系，进而构建学院科学完善的治院理教体系；必须坚决落实好“2+6个1”的科学长效机制，在提升治院理教能力建设上狠下功夫。主要配套制度为，《关于对学院组织机构和“三定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的办法》《关于构建科学完善的治院理教“思路与制度”体系的办法》《关于贯彻落实学院“2+6个1”科学长效机制的办法》。

五是要在实践中凝练出工作特色。学院“构建科学完善

的治院理教体系”应该有以下特色：要充分体现学院制度建设战略思维的整体性；要充分体现学院制度建设实践基础的广泛性；要充分体现学院制度建设创新思维的严密性；要充分体现学院制度建设依靠综合改革的坚定性；充分体现学院制度建设战略发展的长期性；要充分体现学院制度建设顶层设计的前瞻性。

五、研究讨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相关事宜

会议研究调整了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党委书记雷承锋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分管部门为党政办公室，联系部门为思政部、计算机工程系。党委副书记、院长秦华伟主持行政全面工作，分管部门为党政办公室，联系部门为会计系、商贸旅游系。党委副书记李高斗分管组织、宣传、统战、思想政治教育、群团等工作，分管部门为组织（统战）部、宣传部（文明办）、思政部、工会、团委；联系部门为材料工程系、建筑工程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王伟主持纪委工作，分管部门为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党委委员、副院长苏小林分管人事、教学、科研、产教融合、图文信息、质量控制、继续教育与培训、离退休工作，分管部门为人事处、教务（科技）处、产教融合发展中心、图文信息中心、质量控制中心、继续教育与培训部、各系部的教学工作，联系部门为机械工程系、数控系、基础部。党委委员、副院长赤新生分管财务、学生管理、安全保卫、招生就业等工作，分管部门为财务处、学工部（处）、保卫部（处）、招生就业指导中心，联系部门为团委、建筑装饰系、物流管理系、社体部。党委委员、副院长李芳分管后勤、国有资产管理、新校区建设等工作，分管部门为后勤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联系部门为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系、电子信息工程系。

六、研究讨论学院团总支书记选拔的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关于学院团总支书记选拔工作的情况汇报。

会议研究决定，通过资格审查的 18 名报名人员，均参加笔试、面试，院党委根据参加公开选拔人员的笔试、面试和综合考察情况，坚持从严掌握标准原则，择优录取。

会议强调，面试环节要吸纳各党总支、各系负责人参与，并参加投票打分，充分尊重基层组织意见。

（文件发至：院领导，各部门）